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虞顺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后续拟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拟与秭归紫昕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拟与秭归紫昕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一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及上市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IPO）相关材料。”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二条：“补偿、回购条款：（一）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甲方依法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作出以下约定：

1、标的公司没有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即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IPO）相关材料；

2. 标的公司不能在自 2018 年度（含）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

3. 甲方投资退出前，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以至于导致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的；

4. 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的资料或数据中，有隐瞒公司经营、债务、诉讼及行政处罚等风险信息的；

5、如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发表意见、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乙方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的；

6、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三个月内未获得董事席位的。

如果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计算。

（二）股份回购的计算公式：甲方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投资本金×8%×实际投资年数-公司已支付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以年固定收益率 8%计算的收益从甲方向标的公司投入

资金的实际支付日起计算，不足一年期限的收益以实际天数计算。

（三）若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约定回购条件触发时，若甲方选择继续持有股份的，在甲方投资期内仍享有本条中关于对乙方触发回购条款的各项权利。

（四）当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约定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份书面通知的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一切必须的批准、备案等内部、外部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五）如果标的公司今后转为做市、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无法实际执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股份的所得价款与甲方投资成本按年 8%的年固定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若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股份的所得价款的总额达到甲方投资成本按年 8%的年固定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完毕。

（六）因交易规则变化导致无法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与甲方应在尊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交易规则予以配合办理。

（七）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改变、证监会修改上市业务规则，或控制上市公司数量等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乙方和甲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理上市时间。

（八）如有第三方以优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回购条件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于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第三方。

（九）在股权回购时，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回购价款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依法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董事会新增一名董事，新增董事席位由甲方提名。”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四条：“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自公司申报公开发行上市（即主板或创业板 IPO）时自动终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虞顺积、虞国强回避表决，吴林海与虞顺积、虞国强为

一致行动人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拟与不确定对象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拟与不确定对象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一条：“(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IPO) 相关材料。(二)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以扣非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经营目标的 90%，可视为当年目标达成，(即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以上 (一)、(二) 两项业绩承诺均需达成，即视为业绩承诺达成，乙方不承担本协议下述的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该协议特殊条款第二条：“(一) 当发生本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约定情形未达成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二) 股份回购的计算公式：甲方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款=甲方通过本轮定增所持股份×本轮定增价格 5 元/股+甲方通过本轮定增所持股份×本轮定增价格 5 元/股×8%×实际投资年数-公司已支付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三) 公司实际经营目标确认方式：由甲方或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年的 4 月 30 日前对公司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作出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经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目标的最终依据。(四) 如果公司股份采取做市方式等非协议方式进行股权交易导致“第二条(二)款”中股权回购无法实际执行，甲方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现金补偿：如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甲方投资成本按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的，乙方应在甲方股权出售后六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足；如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投资成本按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属甲方所有。因交易规则变化导致无法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与甲方应在尊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交易规则予以配合办理。（五）在股权回购时，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回购价款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虞顺积、虞国强回避表决，吴林海与虞顺积、虞国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定向发行协议》；
- 3、拟与紫欣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拟与不确定对象投资者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